**教育部106年基層扎根「高爾夫擊遠、擊準大賽」競賽規程(草案)**

1. 目的：為推廣青少年對高爾夫學習之興趣，並激勵扎根計畫社團推展之成效，藉「開球、切球、推球(Drive、Chip & Putt，簡稱DCP）」競賽帶動訓練，使習得終身休閒之運動項目，進而發掘國家潛力競技選手。並以廣泛的全民參與及精英競技人才的培養為目標，進而促進高爾夫產業之全面提升。
2. **指導單位**：教育部體育署
3. **主辦單位**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(以下簡稱中華高協)
4. **協辦單位**：各縣市政府(高爾夫委員會【協會】)
5. **競賽組別區分如下**：
6. 高中菁英男子組(簡稱高男菁英組)
7. 高中菁英女子組(簡稱高女菁英組)
8. 國中菁英男子組(簡稱國男菁英組)
9. 國中菁英女子組(簡稱國女菁英組)
10. 高中社團男子組(簡稱高男社團組)
11. 高中社團女子組(簡稱高女社團組)
12. 國中社團男子組(簡稱國男社團組)
13. 國中社團女子組(簡稱國女社團組)
14. 國小五六年級男子組(簡稱國小高男組)
15. 國小五六年級女子組(簡稱國小高女組)
16. 國小三四年級男子組(簡稱國小中男組)
17. 國小三四年級女子組(簡稱國小中女組)
18. 國小一二年級男子組(簡稱國小低男組)
19. 國小一二年級女子組(簡稱國小低女組)
20. **比賽日期及地點**：
    1. **社團組分區競賽(不含菁英組)**：
21. 東區(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)：

106年4月15日(星期六)在花蓮美崙高爾夫球場(練習場：開球擊遠賽；練習果嶺：切球、推球擊準賽)。

1. 北區(基隆市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)：106年4月17日(星期一)在揚昇高爾夫球場(練習場：開球擊遠賽；短5洞果嶺及練習果嶺：切球、推球擊準賽)。
2. 中區(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)：

106年4月19日(星期三)在台中高爾夫球場(西區或中區球道：開球擊遠賽；練習果嶺：切球、推球擊準賽)。

1. 南區(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)：

106年4月21日(星期五)在南一高爾夫球場(練習場：開球擊遠賽；練習果嶺：切球、推球擊準賽)。

* 1. **全國個人總決賽**：

106年4月28日(星期五)在揚昇球場。參賽人員如下：

* + 1. 菁英組(高中、國中男女共4組)為全部報名參賽人員。
    2. 社團組分區競賽(高中、國中男女共4組)，各區各競賽組全能賽分區冠軍(4區各4組共16名)及全國不分區競賽組全能賽總排名前10名(不含分區各競賽組全能賽冠軍)者參加(4組共40人)，由中華高協統一公告通知，競技方式比照菁英組形式，成績亦併入菁英組計算。
    3. 社團組分區競賽國小組(高、中、低年級男女共6組)，各區各競賽組全能賽(4區各6組共24名)分區冠軍，及全國不分區競賽組全能賽總排名前10名(不含分區各競賽組全能賽冠軍)者參加(6組共60人)，由中華高協統一公告通知，競技方式比照分區競賽形式
    - 國小組全國總決賽之個人排名不納入縣市團體成績。

1. **報名日期、方式及參賽資格**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6年3月31日止(包括分區競賽及菁英組)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**團體報名**：由各縣市政府(高爾夫委員會【協會】)組隊報名，每縣市報名14個競賽組，每競賽組報名人數不限，**代表團體參賽之選手其個人成績亦計入個人賽成績**。
2. **個人報名：**報名人數不限，**由個人及個別學校、單位報名，依據學校隸屬縣市將其成績納入該縣市之團體成績。**

(三) 參賽資格：

1. 具有高中/國中/國小在學學籍者。
2. **社團組分區競賽參賽資格：**未曾下場擊球或平時回合平均成績在90桿(不含)以上或曾參加過中華高協主辦之月、季賽、中學錦標賽回合平均成績在90桿(不含)以上者**(社團組亦可跨組報名菁英組，唯社團組、菁英組僅可擇一報名)**。
3. **全國個人總決賽**：
4. 菁英組：高中/國中組球員曾參加過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月、季賽或中學錦標賽，回合平均成績在90桿(含)以內者 (符合此資格者不得報名社團分區競賽，如報名參加經檢舉屬實時，除要被取消比賽資格外，並禁止其參賽中華高協主辦之各項賽事一年) ，及其他經主辦單位特許之參賽者。
5. 社團組：各競賽組參賽資格參照第六條第(二)款後段第2、3項(共10組140人)。

※ 國小競賽組不分菁英或社團組，參賽者應先報名參加社團組分區競賽。

1. **報名細則：**
2. 報名截止時間：106年3月31日1700時止。
3. 報名費：每位選手NT$500元，贈送每位選手揚昇集團贊助之外套、POLO衫、帽子各一件(此費用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服裝型號(區分XXS、XS、S、M、L、XL)亦請於報名表「附註說明」中詳列，比賽報到時領取，比賽時規定須穿著贊助之服裝)。
4. 報名所需資料：網路報名表、報名費劃撥證明(或現金)、學生證影本(或在學證明)、團體報名請另附團體報名表電子檔。
5. 報名方式：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報名
6. 現場報名時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納：地點在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104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2樓之1，電話：(02) 2516-5611分機14，承辦人：陳連淦
7. 網路報名：先行至郵局劃撥報名費後，至協會官網填寫報名表後送出(請先檢查報名表資料之正確性)，並將所收到系統自動發出之確認信轉寄本會承辦人(電子郵件：a0952427003@yahoo.com.tw)。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garoc.org/formlist.aspx> 郵局劃撥帳號 1969123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※報名後請務必於截止時間前確認本會是否已收到報名表及匯款單，報名截止後，本會一概不予受理。

※需待核對報名表及報名費劃撥後，方視為完成報名手續。

1. 各組報名時需同時繳附參賽選手學生證影本(或在學證明)備查(可傳真02-2516-5904或郵寄本會)。
2. 請假退費：選手如遇重大事故、突發狀況或傷病假，請於比賽一天前主動與本會辦理請假，並檢附證明，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新臺幣 100 元後退還餘款。如無故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。
3. 本會將替參賽選手辦理保險，請確實填寫報名表。
4. **比賽類別：**

區分為團體賽及個人賽二大類(團體賽依選手就讀學校之隸屬縣市代表各縣市，包含團體及個人報名均屬之)。

1. **比賽項目：**

各競賽組比賽項目包括開球擊遠、切球擊準、推球擊準三項 (成績紀錄表如附件) ，三項比賽皆完賽之選手方得列名該競賽組全能賽成績排序。

1. **比賽方式、名次判定及平手時之解決：**

**(一).開球擊遠賽(社團組分區競賽、菁英組均適用)：**

每位選手在指定之開球區擊打5顆球，以其被判定有效距離最遠之1顆為其個人成績。各區選手依其成績排名。如排名第一之成績出現平手時，以他們被判定次遠之有效距離評定排名順序；如仍相同時，則以被判定再次遠之有效距離評定排名順序，餘依此類推。萬一成績仍相同時，則各在指定之開球區再擊球一次或數次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其餘名次則依序排列，如有平手時，採並列方式。

※測量儀器以ES14攜帶型擊球監測系統所測碼數距離為準(儀器設定以含滾動之最遠距離為主) ，每次擊球時間不得超過40秒，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。

**(二).切球擊準賽：**

**(1)菁英組：**每位選手分別於指定之距離30碼及位置的球道上、距離20碼及位置的粗草區內向指定的球洞各切3顆球，該指定球洞於離洞口1英呎、2英呎、3英呎、5英呎各畫一圓形的框線(直接進洞者得5分、球靜止於1英呎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4分、球靜止於2英呎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3分、球靜止於3英呎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2分、球靜止於5英呎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1分。依各選手得分加總之優劣排名，如排名第一之得分出現平手時，以距離30碼的加總得分之優劣評定之，如仍相同時，則以距離20碼的加總得分之優劣評定之。萬一成績仍相同時，則在指定之距離30碼處各再切球一次或數次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其餘名次依序排列，如有平手時，採並列方式。每次擊球時間不得超過40秒，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。

※**菁英組**切球擊準比賽場地示意圖如附圖一所列。

**(2)國中/高中社團組(分區競賽)及國小組：**每位選手分別於指定之距離(15、10碼) 及位置的球道上向指定的球洞各切3顆球，該指定球洞於離洞口1英呎、2英呎、3英呎、5英呎各畫一圓形的框線(直接進洞者得5分、球靜止於1英呎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4分、球靜止於2英呎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3分、球靜止於3英呎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2分、球靜止於5英呎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1分。各區依各選手得分加總之優劣排名，如排名第一之得分出現平手時，以距離15碼的加總得分之優劣評定之，如仍相同時，則以以距離10碼的加總得分之優劣評定之。萬一成績仍相同時，則在指定之距離15碼處各再切球一次或數次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其餘名次依序排列，如有平手時，採並列方式。每次擊球時間不得超過40秒，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。

※ **社團組**切球擊準比賽場地示意圖如附圖二所列。

**(三).推球擊準賽：**

**(1)菁英組：**每位選手在指定之距離及位置(分別為17.5碼、15碼、10碼、7.5碼、5碼)向指定的球洞各推一球一次，該指定球洞於離洞口1英呎、2英呎、3英呎、5英呎各畫一圓形的框線(直接進洞者得5分、球靜止於1英呎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4分、球靜止於2英呎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3分、球靜止於3英呎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2分、球靜止於5英呎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1分。依各選手得分加總之優劣排名，如排名第一之得分出現平手時，以距離17.5碼的得分之優劣評定之，如仍相同時，以距離15碼的得分之優劣評定之，餘依此類推。萬一成績仍相同時，則在指定之距離17.5碼處各再推球一次或數次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其餘名次依序排列，如有平手時，採並列方式。每次擊球時間不得超過40秒，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。

※ **菁英組**推球擊準比賽場地示意圖如附圖三所列。。

**(2)國中/高中社團組(分區競賽)及國小組**：每位選手在指定之距離及位置(三個方向距離分別為4碼、3碼、2碼)各向指定的球洞推3顆球(一次一球)，該指定球洞於離洞口1英呎、2英呎、3英呎、5英呎各畫一圓形的框線，直接進洞者得5分、球靜止於1英呎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4分、球靜止於2英呎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3分、球靜止於3英呎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2分、球靜止於5英呎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1分。各區依各選手得分加總之優劣排名，如排名第一之得分出現平手時，以4碼之得分之優劣評定之，如仍相同則以3碼之得分之優劣評定之，餘依此類推。萬一成績仍相同時，則在指定距離4碼處各再推一次或數次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其餘名次依序排列，如有平手時，採並列方式。每次擊球時間不得超過40秒，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。

※ **社團組**推球擊準比賽場地示意圖如附圖四所列。

**(四).全能賽(社團組分區競賽、菁英組及全國個人總決賽均適用)：**

各區各競賽組之選手按其在開球擊遠賽、切球擊準賽、推球擊準賽之排名數字加總，數字最低者為優勝者，如優勝者成績相同時，以開球擊遠排名較優者勝；如再相同時，則以切球排名較優者勝；若再相同時，則以推球排名較優者勝。萬一成績仍相同時，則各再擊打一次或數次擊遠賽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其餘名次依序排列，如有平手時，採並列方式。

※ 個人報名參賽之個人成績依隸屬縣市另列入該縣市團體成績計算。

**(五).全國縣市團體總錦標：**

以各縣市在全國(不分區)各競賽組全能賽排名數字總和最低者為優勝者(不含國小組全國個人總決賽之排名)，如優勝者有排名數字總和相同時，則以各縣市高中菁英組之排名比較，較優者獲勝；如再相同時，則以各縣市國中菁英組之排名比較，較優者獲勝。萬一仍相同時，則以各縣市高中男子社團組在全國(不分區)該組全能賽排名比較，較優者獲勝。若仍相同時，則以各縣市高中女子社團組在全國(不分區)該組全能賽排名比較，較優者獲勝；如仍相同時，則以各縣市國小男子高年級社團組在全國(不分區)該組全能賽排名比較，較優者獲勝，餘依此類推。其餘名次採並列方式。

※各縣市必須參賽10組競賽組(含10)以上方得列名全國縣市團體總錦標，它在未參賽之競賽組的排名為該競賽組參賽縣市數加1(參賽但未完賽則視為未參賽)。

附圖一：國中/高中菁英組(含全國總決賽)切球場地示意圖：

1碼/yd = 3 英呎/ft =0.9144 公尺/M 1英呎/ft = 30.48公分/CM

30碼

5英呎(1分)

3英呎(2分)

2英呎(3分)

1英呎(4分)

進洞(5分)

20碼

附圖二：分區國中/高中及國小社團組切球場地示意圖：

1碼/yd = 3 英呎/ft =0.9144 公尺/M 1英呎/ft = 30.48公分/CM

15碼

5英呎(1分)

3英呎(2分)

2英呎(3分)

1英呎(4分)

進洞(5分)

10碼

附圖三：國中/高中菁英組(含全國總決賽)推球場地示意圖：

1碼/yd = 3 英呎/ft =0.9144 公尺/M 1英呎/ft = 30.48公分/CM

17.5碼

5英呎(1分)

3英呎(2分)

2英呎(3分)

1英呎(4分)

進洞(5分)

5碼

7.5碼

10碼

15碼

※ 各種距離推球方向及指定球洞或許不同。

附圖四：分區國中/高中社團組及國小組推球場地示意圖：

1碼/yd = 3 英呎/ft =0.9144 公尺/M 1英呎/ft = 30.48公分/CM

5英呎(1分)

3英呎(2分)

2英呎(3分)

1英呎(4分)

2碼

4碼

3碼

進洞(5分)

1. **獎　勵**：

分區社團競賽組(10組)個人全能賽於該區比賽完成後頒獎(＊不另頒發開球擊遠、切球擊準、推球擊準個別項目之獎項)，全國個人總決賽(包括菁英組)及縣市團體獎於106年4月28日(星期五)在揚昇球場比賽完成後頒獎。

**(一).分區各競賽組個人全能賽頒發獎項標準：**

1.參賽人數16人以上：前8名各頒發獎狀乙幀，全國個人總決賽前3名另各頒發獎盃乙座。

2.參賽人數14人或15人：前7名各頒發獎狀乙幀，全國個人總決賽前3名另各頒發獎盃乙座。

3.參賽人數12人或13人：前6名各頒發獎狀乙幀，全國個人總決賽前3名另各頒發獎盃乙座。

4.參賽人數10人或11人：前5名各頒發獎狀乙幀，全國個人總決賽前3名另各頒發獎盃乙座。

5.參賽人數8人或9人：前4名各頒發獎狀乙幀，全國個人總決賽第1名另頒發獎盃乙座。

6.參賽人數6人或7人：前3名各頒發獎狀乙幀，全國個人總決賽第1名另頒發獎盃乙座。

7.參賽人數4人或5人：前2名各頒發獎狀乙幀，全國個人總決賽第1名另頒發獎盃乙座。

8.參賽人數2人或3人：第1名頒發獎狀乙幀，全國個人總決賽第1名另頒發獎盃乙座。

**(二).全國個人總決賽：**

各競賽組全能賽個人頒發獎項依參賽人數頒發，頒發標準同上。

組別如下所列：

1. 高男菁英組(包含社團組進入決賽之選手)

2. 高女菁英組(包含社團組進入決賽之選手)

3. 國男菁英組(包含社團組進入決賽之選手)

4. 國女菁英組(包含社團組進入決賽之選手)

5. 國小高男組

6. 國小高女組

7. 國小中男組

8. 國小中女組

9. 國小低男組

10.國小低女組

**(三).全國縣市團體總錦標：**

1. 團體甲組：台北、新北、桃園、台中、台南、高雄等6個直轄市。
2. 團體乙組：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、基隆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等16縣市。
3. 團體甲、乙組前三名縣市各頒發獎盃乙座、獎狀乙幀。
4. **其他規定事項：**
5. 選手到場比賽時，請攜帶身分證件或學生證(或在學證明)，以備查核學生身份。
6. 如遇惡劣天候時，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、順延或取消比賽。
7. 選手必須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，不得在比賽中配戴裝飾物品，比賽進行中不得使用行動電話等電子器材。且不得說髒話、影響他人擊球或破壞場地設施等不當行為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8. 需著贊助之服裝及個人之高爾夫鞋(或運動鞋)、襪子下場，不得穿著牛仔褲，如欲著短褲褲長需及膝，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9. 無故缺席者停止一年高協主辦比賽之參賽資格。
10. **器材設備：**
11. 比賽用球桿：開球、切球、推球比賽均不限球桿，惟須符合R&A及USGA共同公告之合格商品項目，並於報到時登記比賽球桿廠牌及型號。
12. 比賽用球：擊遠比賽統一使用大會指定用球(基層高爾夫扎根計畫FOREMOST贊助球)，擊準比賽不限制單一品牌、型號之球，但必須符合R&A及USGA共同公告之合格商品項目。
13. 比賽服裝：揚昇集團贊助報名選手外套、POLO衫、帽子各一件，服裝型號請於報名表中詳列，並於比賽報到時領取，比賽時規定須穿著贊助商服裝。
14. **比賽編組：**另依報名人數及組別公告於本會官網。
15. **比賽規則：**2016年生效之高爾夫規則。比賽期間委員會已指派裁判執行，裁判之裁決即為最終裁決。
16. **本競賽規程如有異動將另行於本會官網公告。**

教育部106年基層扎根「高爾夫擊遠、擊準大賽」團體報名表

縣市： E-Mail：

領隊： 指導教練： 連絡電話：

| 編號 | 組別 | 姓　名 | 出生日期 | 身份證字號 | 所屬學校 | 年級 | 衣服型號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高男菁英組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高女菁英組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國男菁英組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國女菁英組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高男社團組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高女社團組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國男社團組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國女社團組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國小高男組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國小高女組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國小中男組 | 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國小中女組 | 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國小低男組 | 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國小低女組 |  |  |  |  |  |  |
| 本表不足可自行延伸  服裝型號(區分XXS、XS、S、M、L、XL)  匯款收據請黏貼此處  附學生証影本（須完成105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）可傳真02-2516-5904或郵寄本會 | | | | | | | |

※ **未繳交報名費或無傳真匯款憑據者一律不接受報名**。

※ 報名同時繳附學生証影本（須完成105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）連同報名表傳真或郵寄至本會備查(可傳真02-2516-5904或郵寄本會)，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，不予編組。

※ 本會電話：(02) 2516-5611本會傳真：(02) 2516-5904 ；(02) 2516-3208 承辦人：陳連淦(電子郵件：a0952427003@yahoo.com.tw)

※ 本會郵局帳號：**19691231** 戶名：**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**

※ 本會網址：**http://www.garoc.org** 附件：成績紀錄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開球擊遠比賽個人成績紀錄表(組別： ) 裁判簽名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編號 | 姓名 | 縣市 | 第1擊 | 第2擊 | 第3擊 | 第4擊 | 第5擊 | 最遠  碼數 | 次遠  碼數 | 名次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高中、國中菁英組(含總決賽)切球比賽個人成績紀錄表(組別： ) 裁判簽名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編號 | 姓名 | 縣市 | 30碼  第1擊 | 30碼  第2擊 | 30碼  第3擊 | 20碼  第1擊 | 20碼  第2擊 | 20碼  第3擊 | 總得分 | 名次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高、國中、國小社團組切球比賽個人成績紀錄表(組別： ) 裁判簽名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編號 | 姓名 | 縣市 | 15碼  第1擊 | 15碼  第2擊 | 15碼  第3擊 | 10碼  第1擊 | 10碼  第2擊 | 10碼  第3擊 | 總得分 | 名次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高中、國中菁英組(含總決賽)推球比賽個人成績紀錄表(組別： ) 裁判簽名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編號 | 姓名 | 縣市 | 17.5碼 | 15碼 | 10碼 | 7.5碼 | 5碼 | 總得分 | 名次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高、國中、國小社團組推球比賽個人成績紀錄表(組別： ) 裁判簽名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編號 | 姓名 | 縣市 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 9 | 總得分 | 名次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全能比賽個人成績統計表(組別： ) 裁判簽名： | | | | | | | |
| 編號 | 姓名 | 縣市 | 開球名次 | 切球名次 | 推球名次 | 名次總和 | 全能名次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